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以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8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将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因存在大额资金占用，你公司2022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33,785.89万元。

1、根据《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2022年期初资金占用金额为23,488.70万元。请全面核查你公司以前年度至回函日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以列表形式逐笔说明占用时间、占用方、占用金额、日最高余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占用手段、已偿还金额、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并说明造成违规行为的责任人认定情况等。

【公司回复】

（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以前年度至回函日发生的非经营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2018年度

资金占用方	期初占用本金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未还本金余额	占用手段	偿还方式	责任人	本金日最高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135.00	135.00	–	供应商预付款	现金偿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99.30	0.24%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	999.30	–	999.30					
合计	–	1,134.30	135.00	999.30					

2、2019年度

资金占用方	期初占用本金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未还本金余额	占用手段	偿还方式	责任人	本金日最高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200.00	1,698.00	502.00	供应商预付款	现金偿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763.00	5.57%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999.30	–	–	999.30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1,500.00					
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9,896.70	1,005.00	18,891.70					
北京申腾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70.00	–	2,870.00					
合计	999.30	26,466.70	2,703.00	24,763.00					

3、2020年度

资金占用方	期初占用本金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未还本金余额	占用手段	偿还方式	责任人	本金日最高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2.00	13,664.00	12,092.00	2,074.00	供应商预付款	现金偿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110.00	6.58%
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	–	3,100.00	2,000.00	1,100.00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999.30	–	999.30	–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	1,500.00	–					
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91.70	3,748.30	15,791.70	6,848.30					
北京申腾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70.00	–	–	2,870.00					
合计	24,763.00	20,512.30	32,383.00	12,892.30					

4、2021年度

资金占用方	期初占用本金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未还本金余额	占用手段	偿还方式	责任人	本金日最高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74.00	55,340.00	39,714.00	17,700.00	供应商预付款	现金偿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7,628.30	13.32%
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	1,100.00	7,930.00	7,100.00	1,930.00					
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30	–	6,848.30	–					
北京申腾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70.00	3,950.00	6,820.00	–					
宁夏朗盛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14,000.00	14,000.00	–					
宁夏中自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宁夏中自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合计	12,892.30	83,220.00	76,482.30	19,630.00					

5、2022年度

资金占用方	期初占用本金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未还本金余额	占用手段	偿还方式	责任人	本金日最高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700.00	–	1,000.00	16,700.00	供应商预付款	现金偿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6,385.48	40.94%
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	1,930.00	60,060.00	6,900.00	55,090.00					
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850.00	1,850.00	–					
青岛倬立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5,000.00	–	25,000.00					
山东隆昌盛配件有限公司	–	15,090.00	–	15,090.00					
山东舒达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14,505.48	–	14,505.48					
合计	19,630.00	116,505.48	9,750.00	126,385.48					

6、2023年1月1日至回函日

资金占用方	期初占用本金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未还本金余额	占用手段	偿还方式	责任人	本金日最高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6,700.00	–	–	16,700.00	供应商预付款	现金偿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6,385.48	40.94%
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	55,090.00	–	908.37	54,181.63					
青岛倬立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	–	–	25,000.00					
山东隆昌盛配件有限公司	15,090.00	–	–	15,090.00					
山东舒达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4,505.48	–	–	14,505.48					
合计	126,385.48	–	908.37	125,477.11					

注：上述金额仅为拆借的本金，不含应计提的利息。

（二）责任人认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资金占用的主要责任人，其已就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向公司发来函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函件的公告》（2023-025）。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至回函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治理层和关键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方及其他方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2）获取所有银行对账单，重点核查其中与关联方及其他资金占用方往来的明细；

（3）获取并检查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逐笔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核对；

（4）核查关联方及其他方资金占用、占用时间、用途、归还的具体情况。

我们认为华铁股份2022年度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运行方面存在缺陷；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失效。具体意见详见我们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内字[2023]000226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259号的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根据《汇总表》，你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余额55,532.28万元。请说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涉及对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关联关系，未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回复】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包括青岛倬立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隆昌盛配件有限公司、山东舒达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上三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倬立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334039394A		
法定代表人	董利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3-13		
经营期限	2015-03-13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利	500	1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46号D469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配电设备及配件、电器元件、紧固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山东隆昌盛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CMR269E		
法定代表人	李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11-29		
经营期限	2016-11-29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盛远恒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延河路1669号菏泽双创街A座2层A213室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装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山东舒达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EXCET40		
法定代表人	谢仲欣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11-28		
经营期限	2017-11-28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仲欣	8000	1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197号		
经营范围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平面设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公开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并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认为以上三家公司与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确认系通过上述企业实施资金占用，且公司无法穿透核查获取其他充分适当证据，基于以上事实，在与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前述三家公司列报为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会计师意见】

针对未将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涉及对象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检查企业编制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清单，询问治理层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但实际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或关联方交易；

（2）通过第三方平台检查“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未能获取“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充分适当证据，基于实际控制人系通过上述企业实施资金占用，且我们无法穿透最终资金占用方的事实，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将其列示为“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具有合理性。

3、根据《汇总表》，占用形成原因之一为“支付实际控制人因承担其合作伙伴北京海顺德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清偿责任而导致的诉讼索赔。”请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因违规担保而形成清偿责任的情况，如是，请具体说明。

【公司回复】

（一）经公司全面了解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承担其合作伙伴北京海顺德投资有限公司连带清偿责任而导致的诉讼索赔系实际控制人自身的民事纠纷，原告、被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等均与公司无关，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担保而形成清偿责任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北京海顺德诉讼中承担个人连带清偿责任且已清偿完毕。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就其个人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经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宣瑞国先生为其合作伙伴控制的北京海顺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顺德”）向坤泰济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坤泰济”）支付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北京海顺德未能按照约定向坤泰济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坤泰济向法院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海顺德应向坤泰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200万元和相关利息，宣瑞国先生及其合作伙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北京海顺德未能向坤泰济按时足额清偿股权转让价款和相关利息，坤泰济申请强制执行。宣瑞国先生在收到判决书后，已代北京海顺德向坤济泰支付清偿款项及相关利息。经友好协商，各方于2019年8月29日达成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坤泰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并终止执行，2020年1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结案通知书》，案件已执行完毕。

（二）经公司再次核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一笔未经审议及披露的担保事项。北京金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以2.5亿元定期存单为重庆擎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同》（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7月29日，担保范围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基于该债券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该担保已于2022年7月29日到期自动解除，未触及担保义务。

截至回函日，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担保而形成清偿责任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因违规担保而形成清偿责任的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司决策文件及相关事项的披露信息；

（3）获取企业管理层声明；

（4）结合货币资金函证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披露或违规的担保情况；

经再次核查，我们发现华铁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一笔未经审议及披露的担保事项。北京金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以2.5亿元定期存单质押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该担保已于2022年7月到期自动解除，未触及担保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华铁股份不存在因违规担保而形成清偿责任的情况。

4、根据《汇总表》，资金占用方包括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隆昌盛配件有限公司等，前述企业均为你公司曾披露的主要供应商。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37.89%，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78.07%，均不存在关联方。

请补充披露近五年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名称、采购/销售涉及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定价方式、合作年限、业务模式、销售回款情况，并说明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近年你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变化原因（如适用），在此基础上再次核实你公司相关业务及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给水卫生系统及配件、辅助电源系统及配件、高铁座椅及检修业务等，业务模式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再经过生产加工后将合格的产成品销售给客户。

公司2018至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具体产品	定价方式	合作年限	回款
2018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招投标	5年以上	100%
2018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招投标	本年新增	100%
2018	青岛轶骋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双方协商	本年新增	100%
2018	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储能柜	双方协商	本年新增	100%
2018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	双方协商	本年新增	100%
2019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招投标	1-2年	100%
2019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招投标	5年以上	100%
2019	中设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光伏储能柜	双方协商	本年新增	100%
2019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双方协商	本年新增	100%
2019	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储能柜	双方协商	1-2年	100%
2020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双方协商	1-2年	100%
2020	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	双方协商	本年新增	100%
2020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招投标	5年以上	100%
2020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招投标	2-3年	100%
2020	中设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光伏储能柜	双方协商	1-2年	100%
2021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双方协商	2-3年	100%
2021	中设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光伏储能设备	双方协商	2-3年	100%
2021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招投标	5年以上	100%
2021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招投标	3-4年	100%
2021	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招投标	1-2年	100%
2022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招投标	4-5年	37.76%
2022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招投标	5年以上	27.68%
2022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打磨车进口配件	双方协商	本年新增	44.28%
2022	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招投标	2-3年	100%
2022	青岛四方阿尔斯通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产品	招投标	3-4年	77.63%

公司2018至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具体产品	定价方式	合作年限
2018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组件、光伏储能柜	双方协商	4-5年
2018	日本明治株式会社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5年以上
2018	青岛弘信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5年以上
2018	山东轶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本年新增
2018	青岛胜世嘉工贸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5年以上
2019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储能柜	双方协商	5年以上
2019	山东轶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1-2年
2019	湖北中兵物资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2-3年
2019	日本明治株式会社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5年以上
2019	青岛弘信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5年以上
2020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储能柜	双方协商	5年以上
2020	山东隆昌盛配件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2-3年
2020	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	双方协商	4-5年
2020	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4-5年
2020	PERFECT ON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钢轨铣磨车	双方协商	本年新增
2021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储能柜	双方协商	5年以上
2021	山东舒达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3-4年
2021	山东隆昌盛配件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3-4年
2021	湖北中兵物资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4-5年
2021	四川商投善集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2-3年
2022	哈斯科亚太铁路机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4-5年
2022	山东隆昌盛配件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4-5年
2022	山东鑫隆晟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2-3年
2022	日本明治产业株式会社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5年以上
2022	山东轶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高铁相关配件	双方协商	4-5年

经向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核实，其中除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及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实际能够控制的企业外，其他供应商及客户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在向实际控制人核实前，公司在采购、销售环节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不知悉前述公司被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况。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对公司与前述公司签订的销售、采购协议按照关联交易标准进行追认。

公司2018至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了前述情形及“三”之回复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行为。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2018至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业务及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行为。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检查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清单。询问治理层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但实际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或关联方交易；

（2）通过第三方平台检查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经营模式，结合了解公司及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4）获取重要客户基本信息，对销售客户进行访谈，结合函证程序，了解公司与其交易模式；

（5）获取并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协议及入库单据等相关文件）。

（6）获取并检查企业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核对。

（7）查阅以前年度审计工作底稿，复核以前年度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华铁股份公司2022年度在识别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运行方面存在缺陷；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失效，由于资金占用具有隐蔽性，因此我们对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行为无法判断；对相关业务及收入是否真实，我们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及公司实施2020年度及2021年度差错更正后，发现公司存在需要根据新收入准则按净额法调整确认收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三”之回复。

5、年报显示，占用方拟通过现金清偿、股权转让、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款项。其中，约152.69万元预计于2023年5月偿还，剩余款项预计于2023年11月偿还。请说明截至回函日的偿还情况，并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受限情况、财务现状、现金流、还款来源、所持资产等说明偿还措施的可行性，是否具备履约保障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截至回函日，资金占用款项的偿还情况

截至回函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现金清偿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97.94万元，尚未归还的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4,556.52万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受限情况、财务现状、现金流、还款来源、所持资产等说明偿还措施的可行性，具备履约保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受限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139,600,000	139,600,000	100	8.75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180,240,000	260,240,000	99.64	16.31
合计	400,787,061	25.12	319,840,000	399,840,000	99.76	25.06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回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

资产情况	持股比例	受限情况
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	76%	45%股权质押给了公司；其余31%股权质押给了其他机构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5.08%	25.08%股权质押给了其他机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营性资产为德国BVV集团（境内持股主体为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兆盈”）及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康吉森”）。

青岛兆盈和北京康吉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青岛兆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901.34
资产净额	107,200.01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3,027.65
净利润	4,047.15

2、北京康吉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9,189.04
资产净额	164,146.30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1,820.38
净利润	10,195.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资产的变现价值足以偿还资金占用款及其利息，具备履约保障能力。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年5月15日，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未来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拥有处置相应股权的权利。

同时，为督促相关责任方履行还款义务，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及时成立追偿资金专项小组，由公司副董事长担任组长，组员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管等；组成部门包括总经理办公室、内审部、财务部、证券部；实时跟进占用资金追回情况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汇报，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2）采取具体措施进行资金追偿；公司已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资金占用方案细化催告函，敦促其尽快归还相关款项，要求其出具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并细化方案的具体执行方式、时间节点。

（3）若相关责任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归还相关款项，公司将依法通过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司法救济途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正在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公司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修订相关内部制度，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计师意见】

针对资金占用方截至回函日偿还的资金，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逐笔核查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所对应的凭证、合同及后附银行单据等相关文件资料，核查相关单位名称、日期、金额等关键信息，确定每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检查银行回单真实性。通过银行官网中的电子回单验证网页（如有）或亲自登录公司网银核对与银行回单的内容是否一致；

截至回函日，资金占用方共偿还资金占用金额1,397.94万元，其中偿还资金占用本金908.37万元，偿还资金占用利息489.57万元。

由于我们无法执行了解、核实控股股东及其他资金占用方可偿还资产能力方面的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判断相关偿还措施的可行性。

6、你公司将未归还的占用款计入其他应收款，说明报告期计提相关坏账准备情况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理。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组合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共同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关联方往来及资金占用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3	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53,065,385.04	100.00	2,192,120.51	0.15	1,450,873,264.53
其中：组合1	15,082,714.96	1.04	2,192,120.51	14.53	12,890,594.45
组合2	765,451,969.86	52.68	---	---	765,451,969.86
组合3	672,530,700.22	46.28	---	---	672,530,700.22
合计	1,453,065,385.04	100.00	2,192,120.51	0.15	1,450,873,264.53

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1中包含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应收款项，如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代垫社保公积金等，该账龄组合按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33,335.01	342,870.34	3.00
1-2年	984,169.05	98,416.90	10.00
2-3年	760,840.90	228,252.27	30.00
3-4年	3,050.00	1,525.00	50.00
4-5年	1,901,320.00	1,521,056.00	80.00
合计	15,082,714.96	2,192,120.51	14.53

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2、组合3中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及资金占用款项，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及根据拆出资金按照4.35%年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公司基于实控人的承诺及回款计划，参考还款能力，还款可能性较大，未对上述组合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计提相关坏账准备情况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理，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关注企业历史数据是否充分，评价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计算是否正确；

（2）通过分析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验证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是否合理。

（3）获取并检查管理层提供的实控人承诺函及还款计划，评估其他应收款中资金占用款项的可回收性。

我们无法判断华铁股份公司目前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回收性，无法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理。

7、根据你公司2023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99.76%。请说明截至回函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占用事项解决及控制权等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具体说明并向市场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函询，根据其书面回复，截至回函日，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已触及平补仓线。经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相关质权人协商